

臺北市政府 106.02.23. 府訴一字第 10600033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

302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下稱○君）原為訴願人之勞工，以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未給予預告工資為由，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同意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下稱協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302410 號函委託協進會進行調解。經協進會以 105 年 9 月 15 日勞資調解字第 105816 號開

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君出席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召開之調解會議；惟訴

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傳真表示無法參加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嗣訴願人亦未如期出席會議。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30242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已依規定預告並給付資遣費，且已傳真協進會確認及說明無法參加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該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302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

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

」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0
違規事件	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
法條依據	第 63 條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第 1 次：2 千元至 6 千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8
法規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資遣○君已依勞基法規定 10 日前預告，資遣費 105 年 8 月 10 日

已依法支付，並已傳真及致電協進會○小姐確認及說明無法參加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案外人○君原為訴願人之勞工，以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時未給予預告工資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委託協進會辦理調解。協進會以 105 年 9 月 15 日勞資調解字第 10581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君出席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召開之調解會議，惟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傳真表示無法參加勞資爭議調解會議

，嗣亦未如期出席會議。有協進會 105 年 9 月 15 日勞資調解字第 105816 號開會通知單

、
訴願人 105 年 9 月 20 日傳真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資遣○君已依勞基法規定 10 日前預告，資遣費 105 年 8 月 10 日已依法支付

，
並已傳真及致電協進會○小姐確認及說明無法參加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云云。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與勞工發生勞資爭議

一方

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依申請人之請求，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查本件訴願人勞工○君與訴願人因資遣預告工資發生爭議，蔡君於 105 年 9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委託協進會辦理調解，該協進會以 105 年 9 月 15 日勞資調解字第 10581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君出席 10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召開之調解會議，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調解會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無違誤。雖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以傳真通知協進會表示已依法預告○君並給付資遣費等語，惟是否已依法給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並非訴願人一方陳述即可論斷，其以此為由未出席調解會議，顯非屬正當理由。本件○君既以訴願人未依法給付預告工資為由，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訴願

人即應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